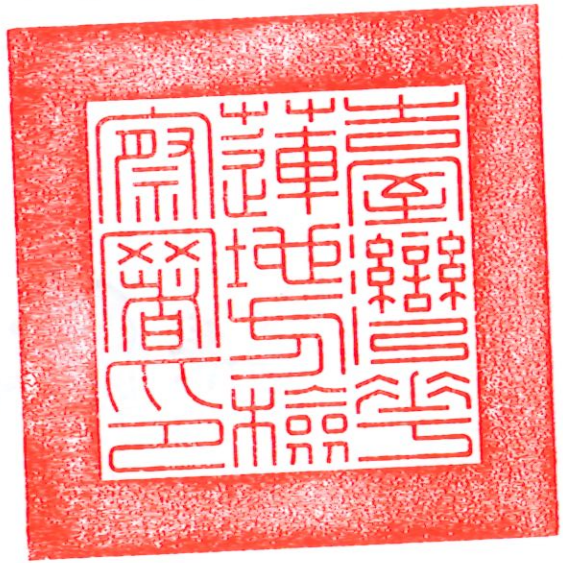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忠113偵7794字第
附件：0734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794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腦設備 (監視器主機)	1	個	高宥勝 住花蓮縣花蓮市	
2	電腦設備 (電腦螢幕)	1	個	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滑鼠)	1	個		
4	電腦設備(電源線)	2	個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22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
訂

線